



230520110303
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

—废水总排口 (DW001) 废水检测 (6 月份)—

报告编号: BG2603010502030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 (内蒙古) 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7 月 01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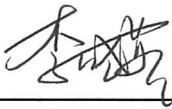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
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6.06.30	采样人	杨色吉日胡、杜杰
收样日期	2026.06.30	检测日期	2026.07.01
检测人	敖东梅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01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志 刚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对“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废水总排口（DW001）废水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总排口 (DW001)	2603010502Y04-FS01-008	甲醛	3 次/点/天，检测 1 天。
	2603010502Y04-FS01-009		
	2603010502Y04-FS01-010		

2.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603010502Y04-FS01-008	微黄、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3010502Y04-FS01-009	微黄、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3010502Y04-FS01-010	微黄、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甲醛	《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 HJ 601-2011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5 mg/L
备注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
		废水总排口（DW001）			
		2603010502Y04-FS 01-008	2603010502Y04-FS 01-009	2603010502Y04-FS 01-010	
1	甲醛（mg/L）	4.64	4.91	4.96	5.0（mg/L）
备注		1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 及修改单。			

5.采样点位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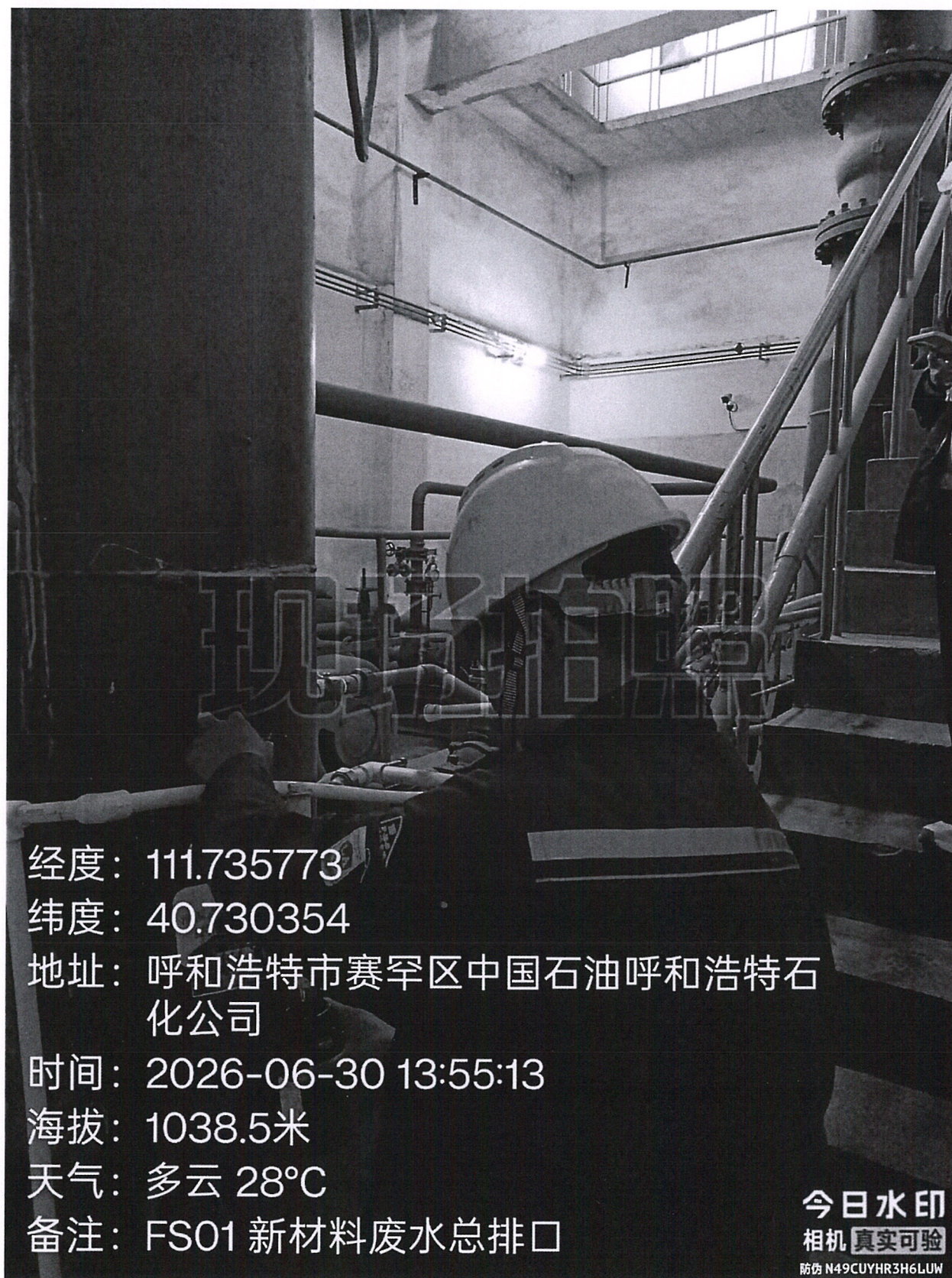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6. 监测点位示意图

